誠信經營政策

1. 本中心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業務活動，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2. 本中心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3. 本政策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報酬、金錢、饋贈、禮物、傭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本中心全體同仁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5. 本中心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及收受政治獻金。本中心全體同仁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或透過電子郵件等通訊軟體發送政治活動海報、文宣等相關資料。
6. 本中心提供慈善捐贈或奬助，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7. 本中心全體同仁直接或間接提供、接受、承諾或要求第三點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8. 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參訪、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等，依禮貌、慣例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如有須給予或收受時依實際需求，但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
9. 基於一般社交往來之正常社交禮儀，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的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且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10.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11.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12. 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而需贈送禮品予公務機關人員、業務相關人士，應盡量採用印有本中心標誌的禮品。
13. 本中心全體同仁禁止提供或接受公務機關人員及供應商遊樂招待。
14. 本中心全體同仁在公務機關人員來訪、視察、調查或執行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除簡餐及執行公務確有必要之餐盒、交通以外，不得提供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15. 本中心制定智慧財產權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並檢討實施結果，以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亦考量智慧財產等研發成果運用時，可能存在因侵害智慧財產權而影響財務或非財務之利益衝突，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來發覺、控制、管理或消除利益衝突事宜。
16. 本中心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各項活動。本中心與他人建立經營關係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活動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除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外，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宜包含誠信條款。須請交易對象簽署「廠商廉潔承諾書」(附件1)或列於交易契約內，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7. 本中心鼓勵全體同仁及外部人員向稽核室檢舉不誠信行為。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或電子信箱等通訊方式。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稽核室-電話04-23599009\*326，e-mail：e8532@mail.pmc.org.tw



（附件**1**）

廠商廉潔承諾書

以下立承諾書人(以下簡稱"立書人")係為財團法人精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交易對象，為共同迎接市場上種種挑戰，建立純淨的交易環境以促進雙方之良好合作關係， 追求業績之永續成長，立書人承諾遵守以下之各項買賣及交易行為：

1. 不對本中心所有員工個人，提供現金、有價證券、非公司制式禮品、休閒或旅遊之招待或其他任何對其私人之利益輸送。
2. 不與本中心所有員工個人進行非依公務上指定之借貸、租賃、投資、及任何非屬直接公務往來之活動。
3. 不給予本中心所有員工個人酬庸式的工作安排。
4. 不為任何損害本中心公司形象及利益之行為，如有違犯，立書人願意承擔一切民、刑事責任。

本中心之受理檢舉單位：稽核室，電話04-23599009\*326，e-mail：e8532@mail.pmc.org.tw，立書人如有違反上述承諾，本中心得立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立書人間的交易關係，立書人應承擔相應之法律責任及 本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本承諾書如有爭訟，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立承諾書人

公司名稱：

（大章）

（小章）

代 表 人：

統 編：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